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7 樓 2712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ii)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 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下文(b)段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 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通告第 4A 項普通決議案就此所下之定義相同。」

C. 「動議：待上文第 4A 項及第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B 項決議案所述向董事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 4A 項決議案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計，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計之 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 2 章

將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加入第 2 章：

「聯繫人」 指 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 76 章

1. 將現有之第 76 章重新編號為第 76(1)章；

2. 將下文加入作新第 76(2)章：

「(2) 倘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第 88 章

刪除整個現有之第 88 章，並以下列新第 88 章替代：

「88. 除非一項由有適當出席大會及投票資格之股東（並非被提議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推選。」

第 103 章

刪除整個現有之第 103 章，並以下列新第 103 章替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要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股東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選擇代表人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7 樓 2712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會隨本年報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四、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五、 關於上述第 4A、4B 及 4C 項決議案，現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彼等據此有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年報向股東寄發。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